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 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聊城市财政局  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 
聊城市商务局  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 
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

文件

聊农字〔2026〕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聊城市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商务局、金融监管支局，市属开发区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聊城市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

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聊城市财政局


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

聊城市商务局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

2026年3月30日

# 聊城市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 十条措施

为全面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巩固畜禽产品保障能力，加快全产业链转型升级，制定本措施。

**一、促进畜牧生产稳定。**坚持稳生猪、优家禽、壮牛羊、兴奶业、促特色，鼓励发展规模化养殖，对于新建或改扩建新增生猪年出栏量 5 万头以上、肉禽年出栏量 500 万只以上、蛋禽存栏量 20 万只以上、牛年出栏量 1000 头以上、羊年出栏量 5000 只以上、奶牛存栏量 2000 头以上的大型养殖场，达到养殖规模后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。根据产能和市场状况予以动态调整。促进养殖场户节本增效，支持养殖场户设施设备改造升级，对符合补贴政策的畜牧业设备，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做到应补尽补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施畜牧业设备更新改造。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促进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发展。支持有机肥还田利用，鼓励第三方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养殖场（户）无法就地消纳的粪污进行集中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**二、推进畜禽种业振兴。**加大对畜禽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力度，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补助和生产性能测定资金，对新培育的经国家认定的畜禽新品种（配套系），由市级财

政一次性给予培育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。被评为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的，每年给予市级财政补助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专项财政支持，促进畜禽种业振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三、培育畜牧龙头企业。**对于成功入选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财政资金奖励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项目申报和建设，对于以畜牧业为主导产业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的县（市、区）或乡镇（街道），在通过认定后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以畜牧业为主导产业的特色产业强镇落实相关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**四、做优做亮畜牧品牌。**培育一批畜禽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，以“好品山东”“聊城优品”“聊·胜一筹！”为引领，增强聊城畜产品品牌影响力。积极落实畜禽品类的质量品牌项目奖励，对纳入“好品山东”“聊城优品”品牌名单且符合奖励政策范围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5 万元；对纳入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”名单的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加大对畜禽品牌创建的支持力度，对入选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、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（精品品牌）的单位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

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**五、鼓励畜产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。**巩固禽肉、宠物食品等出口优势，加大对畜产品国外推荐注册力度，提供注册、检测、通关、退税、物流等全流程服务，鼓励支持畜禽生产加工企业开拓海外市场。对入选国家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的企业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；对畜产品出口企业年出口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出口额同比增长 10% 以上的，对市场开拓、平台建设等相关费用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；对新增畜产品出口备案企业且年出口额大于 100 万元的，对市场开拓、平台建设等相关费用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聊城海关）

**六、推动畜牧全产业链提质增效。**坚持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在稳定基础产能的同时，瞄准当地 1-2 个优势特色产业，对标全国、全省先进，利用 3-5 年时间集中培育，不断延链、补链、强链，“十五五”期间梯次培育一批年产值超 100 亿元、50 亿元、30 亿元的优势畜牧产业链。用好用活现有政府投资基金，通过市场化手段对优势畜禽产业项目予以扶持，对达到基金投资要求的项目，通过设立子基金或直投的形式，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投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七、加强畜禽生产监测帮扶。**加强监测调控，建立畜牧生产监测系统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围绕优势产业，有效整合辖区资源，

积极帮助中小养殖户协调解决疫病防控、饲料购买、种苗购入、饲养管理、畜禽销售全过程困难问题。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合同、订单等形式将更多中小散户纳入产业化经营体系，发展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“企业+农户”等利益联结模式，对于新增带动中小养殖户超过50户的龙头企业，给予一次性5万元财政奖励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八、创新金融惠农支持。**加大对畜牧业领域的信贷支持，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创设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信贷产品。鼓励农发行等政策性贷款向畜牧业倾斜，用好山东农担公司畜牧业优惠政策，开发适合中小型养殖场户的金融产品。用好生猪、能繁母猪、奶牛等政策性保险，根据投保需求落实市级财政补贴。支持县（市、区）自主开展优势特色畜种保险，对纳入省级奖补的地方特色保险，按照上年度县级财政已补贴保费支出规模的一定比例进行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聊城金融监管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分行、山东农担聊城管理中心）

**九、加快产业发展政策落实。**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畜牧业发展项目，加强生猪调出大县、粮改饲、奶业新型主体培育、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生猪良种补贴、动物防疫等政策的解读和宣传，加快政策落地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十、提高资源要素保障水平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制定鼓励畜牧产业、优势乡镇发展的支持政策，探索政府主导、国企

投资、农户参与发展路径，鼓励国兴集团等国有企业投资畜牧业，建设畜禽养殖园区、加工园区，为产业发展注入更强动能。简化用地取得、农业用地转养殖设施用地审批流程，盘活闲置土地资源。指导符合条件的养殖场依法依规尽快完善环保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聊城市国兴城乡发展集团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

---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印发

---